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样品信息和资料

0793-8698768

邮编：334100

检测项目

三、[illegible]

	有组织	焚烧炉废气处理		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1次，
废气	后	排放口	镉、铊、砷、铅、锑、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每天检测1次，

二、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illegible]	0.008μg/m³	有组织	铊
	0.008μg/m³		
	0.02μg/m³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废[illegible]	排放口	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GB 18485-2014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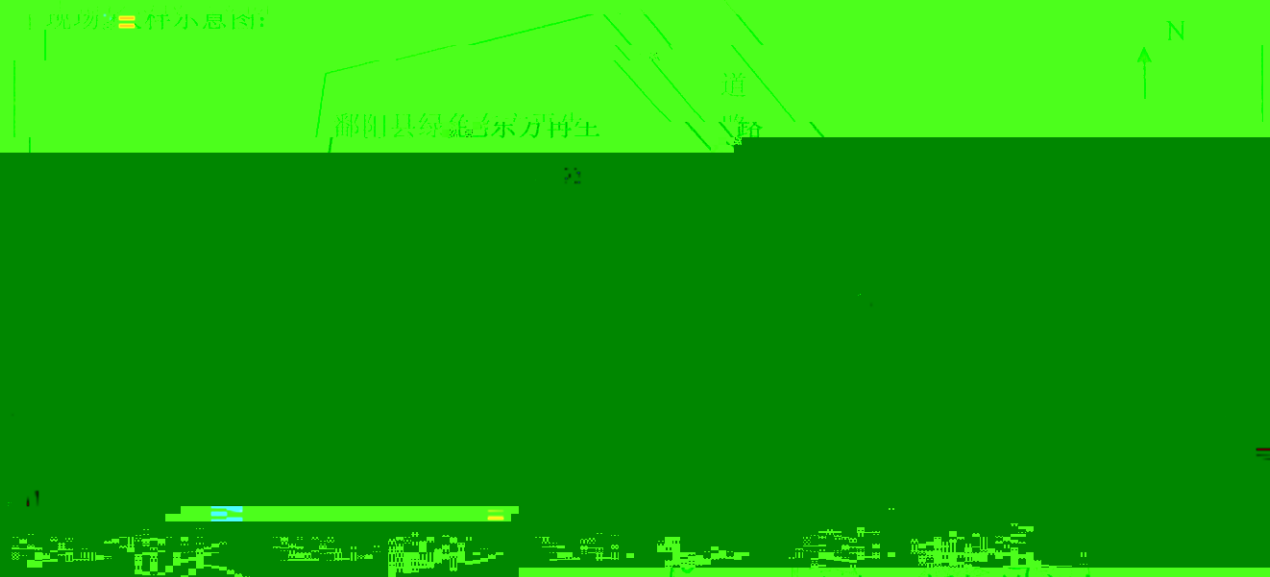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送检 ☑委托抽/采样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备注：1、焚烧炉基准含氧量为 11%；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3、“/”表示按 1/2 最低检出浓度（检出限）计算。

现场采样示意图：



职务：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